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海峽論壇：兩岸海上直航圓桌  
會議」暨參訪海西港口群發展

服務機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職稱及姓名：局長蕭丁訓

業務組組長陳榮聰

自貿中心主任曹至宏

業務組專員陳福全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至 98 年 5 月 2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 摘要

本次受邀請參加大陸交通部與福建省人民政府於本（98）年 5 月 15~19 日假廈門、福州舉行海峽論壇：兩岸海上直航圓桌會議，同時參訪廈門港、福州新港各項港埠建設及保稅物流園區，學習該港基礎建設與管理相關經驗。

大陸近年來大力闢建深水港並發展保稅港業務以吸引航商進駐，已造成台灣地區各港之競爭壓力，本次會議中並宣佈多項對台經貿政策及優惠措施，其所釋出有利於航商業者投資誘因，包括促進直航 9 大措施、8 項惠台新政策及福州保稅港 25 項對台經貿優惠措施。面臨兩岸港口發展，基隆港務局除持續推動港埠基礎設施以提升作業效率之外，有關彈性費率方面將研擬有效激勵航商長期進駐之優惠措施，以為因應。

大陸深水貨櫃碼頭之運能已經超前，過去我國港口極力爭取中繼港轉口櫃之優勢，預期將逐漸式微，未來如何利用兩岸直航的合作機會，研擬轄區各港發展定位，創造我港的競爭優勢，將是未來我港努力方向。兩岸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之下，充分發揮雙方產業優勢，進一步實質的合作，共同把餅做大而且裡面的餡要更為豐富，亦即善用我方高科技產業、品牌優勢，以港作為延伸，發展國際物流倉儲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加值型事業。

順應兩岸直航的商機，本局「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將做通盤檢討，研擬各發展定位及推動期程，尤其台北港所規劃離岸物流倉儲區及南碼頭區腹地廣闊，未來發展潛力顯著。

# 目 錄

第一章 目的及行程 .....	4
第二章 會議活動交流 .....	5
一、兩岸海上直航圓桌會議記要 .....	5
二、王毅主任宣佈八項惠台新政策 .....	6
三、基隆港務局局長蕭丁訓與談記要 .....	8
四、陳承茂主任宣佈 25 項對台經貿措施 .....	9
第三章 參訪海西港口群 .....	12
一、海西港口群 .....	12
二、廈門港發展概況 .....	13
三、福州港發展概況 .....	14
四、漳州港發展概況 .....	15
五、莆田港發展概況 .....	16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	17
一、心得 .....	17
二、建議 .....	18
附 錄 .....	20

# 第一章 目的及行程

## 一、目的

97年12月15日兩岸直航機會打開之後，兩岸政府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發展相關議題，本次受邀請參加大陸交通部與福建省人民政府於廈門、福州舉行海峽論壇：兩岸海上直航圓桌會議，同時參訪廈門港、福州港、漳州港、莆田港各項港埠建設及保稅物流園區，學習該港基礎建設與管理相關經驗，做為本局轄下各港口未來業務拓展之參考。

## 二、行程

本次參訪由大陸交通部與福建省人民政府、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福建省交通廳、廈門市政府共同主辦，自98年5月15日至5月20日為期6天，出國行程及內容如表1。

表1 參加海峽論壇會議暨相關活動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內容
5月15日	台灣-廈門	去程
5月16日	廈門	參加海峽兩岸直航圓桌會議 拜訪廈門港口管理局及廈門象嶼保稅區
5月17日	廈門、漳州	參訪廈門港、招商局漳州開發區
5月18日	莆田、福州	參訪莆田港、福州保稅物流園區及福州港江陰港區
5月19日	福州	參加福州保稅港高峰會 保稅港與兩岸航運合作、海峽兩岸港口與保稅物流合作
5月20日	福州-香港-台灣	回程

## 第二章 會議活動交流

### 一、海峽論壇－兩岸海上直航圓桌會議記要：

(一) 參加人數：約 150 餘人，大陸 26 個單位、臺灣 28 個單位。(若含其他相關議題，全部參加人數為約 6500 人)。

(二) 大陸主要出席人士：賈慶林、陳雲林、王毅、徐祖遠(交通運輸部副部長)、張志南(福建省副省長)。

(三) 臺灣主要出席人士：

1、黨派：朱立倫、郁慕明、秦金生

2、縣市長或議長：胡志強、王乾發、謝宜璋、黃仲生

3、立委：林炳坤、高金素梅、李鴻鈞、陳根德、陳福海、林滄敏

4、航運界：王龍雄(長榮董事長)、王煥炫(陽明副總)、葉文超(萬海資深協理)、周家獻(正利董事長)、中航周總經理、引水公會、中華搜救總會。

(四) 會議宣佈促進直航 9 大措施：

1、直航港口再增開 5 個，總數增為 68 個港口。

2、運力以宏觀調控，避免惡性競爭。

3、砂石運輸不再針對天然砂單一發証，並加強對於老舊船舶的檢查。

4、重申經營兩岸直航業者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5、有關海運協議互設機構一節，大陸已完成準備，歡迎臺灣航運業洽辦。

6、允許非兩岸登記船舶得不經第三地直航。

7、教學實習、打撈與海難救助等非營運船舶得個案審批。

8、儘速由兩岸小兩會建立協議聯繫機制，加速相關業務之推動。

9、儘速協商完成兩岸直航船舶標準，以維護人命與船貨之安全。

(五) 國內業者發言重點：

- 1、中華資深記者協會賴連金：持續儘速協商，對於稅賦減免及船舶標準應予建立。
- 2、臺灣全球物流發展協會蘇隆德理事長：臺灣可以扮演福建與世界聯接的介面，各自發揮優勢，將餅做大，而非競爭造成紅海。
- 3、澎湖縣長王乾發：認為兩岸以 ro/ro 船並無合適，應以小型郵輪經營，並鼓勵業者規劃靠泊該縣之航線（船型部份隨後由中遠代表提出不同看法）。
- 4、中航周總經理：建議甲級船員自招募、教育訓練至取得資格，至要人選符合聯合國 STCW 的規定即可，不需再按既有流程。
- 5、王龍雄與王焯炫提及權宜船必須經第三地之問題，希望予以放寬。

## 二、海峽論壇 98.05.17—王毅主任宣佈八項惠台新政策：

### （一）推動大陸企業赴台投資：

- 1、將正式發布關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有關事項，明確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的辦理程序。
- 2、將有序組織電子、通訊、生物醫藥、海洋運輸、公共建設、商貿流通、紡織、機械、汽車製造業等行業的骨幹企業赴台投資考察，依據雙方確定的優先領域，進行企業洽商與項目對接，推動赴台投資取得實際進展。
- 3、還將鼓勵和支持符合條件的大陸機構、企業單獨或與合資企業合作，在台灣舉辦培訓會、洽談會、展覽展銷會、商務合作等活動。

### （二）擴大對台商產品採購：

- 1、將組織農產品採購團，於今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兩次赴台採購水果、蔬菜、水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 2、還將由有實力的企業組成採購團，於今年 5 月、6 月、7 月三次赴台，洽商

採購台灣工業消費品、日常生活用品、食品深加工產品和特色工藝商品。

3、還將支持和幫助台灣在大陸舉辦促銷活動。

(三) 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台資企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參與大陸擴大內需的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

1、各地台辦將會同有關主管部門為台資企業提供協助，推薦符合資質的台資企業參與到當地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

2、主管部門也將儘快提出參與企業資質和台灣相關專業人士資格認定的具體辦法。

(四) 增加大陸居民赴台旅遊：

本著健康有序、規範管理的原則，逐步擴大大陸居民赴台旅遊規模，增加赴台旅遊人數，進一步促進兩岸旅遊雙向交流，今年內爭取超過 60 萬人次赴台灣旅遊。

(五) 推動協商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1、以積極和開放態度，與台灣方面商談簽署符合兩岸經濟發展需要，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2、大陸方面將加快基礎研究與準備程序，並願以適當方式與台灣方面就此進行接觸交流，增進相互了解，爭取儘早展開正式商談。

(六) 進一步向台灣人民開放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項目：

新增統計、審計、價格鑑證師、社會工作者、國際商務、土地登記代理人、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安全工程師、勘察設計領域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土木工程師等 10 類共 11 個項目。

(七) 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平台建設

大陸方面在原有批准設立 11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基礎上，新增設立福建莆田

仙遊、福建三明清流、安徽巢湖和縣、江蘇淮安淮陰 4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

- (八) 許可台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兩地試點設立分支機構，從事涉台民事法律諮詢服務。

### 三、海峽論壇－福州保稅港高峰會議基隆港務局局長蕭丁訓與談紀要：

- (一) 善用兩岸直航機會，消弭同質競爭，共創雙贏：

兩岸直航機會最實質的是經貿的交流，其利用海上運輸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應以港作為延伸，大大地去發展經貿，並思考如何共創雙贏，把餅做大，從過去進出口櫃業務加上中轉之轉口櫃業務及物流，並發展附加價值業務，亦即所稱自由貿易港區、保稅港區 FTZ(Free Trade Zone)，營造一個現代化，新時代，新觀念的一個進步的港口，是一個既造量，又造值的，具有 VOLUME 和 VALUE 等雙「V」的港口，才有意義。

- (二) 兩岸的合作機會

福州保稅港區已經獲得了大陸國務院的核定，成為第 13 個保稅港區，江陰港、福州港已為現代化港埠。基隆港在自由貿易港區這一方面，我們也有實施了三、五年的經驗，現在也運作到某一個程度，將來假如我們雙方能夠進一步實質的合作，雙方把互相互有的、共有的資源、豐富的經驗、以及技術、管理等等去充份交流的話，我相信貴我雙方都會有非常大的好處，把雙方的經驗、雙方的資源，共同來使用，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亦即王毅主任八個惠台措施之一，就是今天我們陳市長所講的「福州企業走出去，台灣企業走進來」之理念。

- (三) 未來發展



兩岸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之下，充分發揮雙方產業優勢，進一步實質的合作，把所有從生產端到消費端，中間很多 NODES，如何把它們擠到港區內，使成本降低，提升競爭力。像電子通訊在台北港以及基隆港都可以歡迎福州企業走進來台灣，生物、醫藥，基隆港非常的合適，海運運輸不論是基隆港、台北港、花蓮港，、台中港、高雄港，都是非常合適合作的，此外還有公共建設、商貿流通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等，皆可透過兩岸的實實合作，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 四、海峽論壇－福州保稅港高峰會議陳承茂主任宣佈福州保稅港 25 項對台經貿政策措施

- (一) 鼓勵台商以獨資或合資形式在保稅港區內投資設立企業，開展對外貿易、倉儲物流、國際採購分銷和配送、國際中轉、從事商品展示、研發加工製造、港口作業，以及檢測和售後服務維修等業務。
- (二) 台資企業參與保稅港區內（一港四區）（江陰港區、保稅物流園區、鐵路物流區、出口加工區），均可享受相應的政策功能優勢。
- (三) 「台資企業」可以在保稅港區內開展轉口貿易，在世界各地的貨物均可經保稅港區實現中轉、集運、分撥等。
- (四) 海關對保稅港區與台灣之間進出的貨物實施備案制管理，予以保稅。
- (五) 保稅港區與台灣地區之間進出的貨物免驗許可證，免出口配額管理。在保稅港區內貨物不設存儲期限。「台資企業」經營的其他進出區貨物參照此政策執行。
- (六) 兩岸進出口貨物，允許在保稅港區內進行分級、挑選、刷貼標籤、改換包裝等增值加工服務。台資企業經營的其他進出口貨物參照此政策執行。
- (七) 台資企業採購大陸商品進入保稅港區即視同出口，可辦理退稅。台資企業

代理的「一日遊」貨物出口到保稅港區後，即可辦理退稅手續，並允許該貨物復進口。

(八) 台資企業運入保稅港區的建設所需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和基建物資等，自用的生產、管理和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及所需維修零配件、生產用設備等免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九) 台資企業生產供區內銷售或運往境外的產品，免徵區內加工環節增值稅。

(十) 對台灣地區與保稅港區之間往來貨物，進入保稅港區後，實施「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台資企業」經營的其他進出口貨物參照此政策執行。

(十一) 允許來自台灣地區的貨物或台資企業經營的其他貨物經保稅港區運往大陸其他地區時，實行「分批出貨、定期集中報關」的便捷通關方式。

(十二) 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實行預歸類、預審價、預約審單。實行進出口報關單每日跟蹤督辦制度，確保進出口報關單無特殊情況當時審結。「台資企業」經營的其他進出口貨物參照此政策執行。

(十三) 兩岸進出口貨物，檢驗檢疫部門優先安排產品檢測，檢測結果採用電話、傳真、網絡等方式先行通知；對產品隨附的檢驗檢疫單證，結合實際情況給予區別對待，允許材料不全的出具保函後接受報驗，所缺材料後補；貨物（除廢料、舊設備外）進入新港經濟區，只檢疫不檢驗，出區進入大陸市場銷售按相關規定辦理。台資企業經營的其他進出口貨物參照此政策執行。

(十四) 海關、檢驗檢疫部門對台灣農產品分別設立專門申報窗口，集中辦理相關手續。對來自台灣的農產品，提供 24 小時預約施檢制度。對參加各類大型活動的台貨設立快速查驗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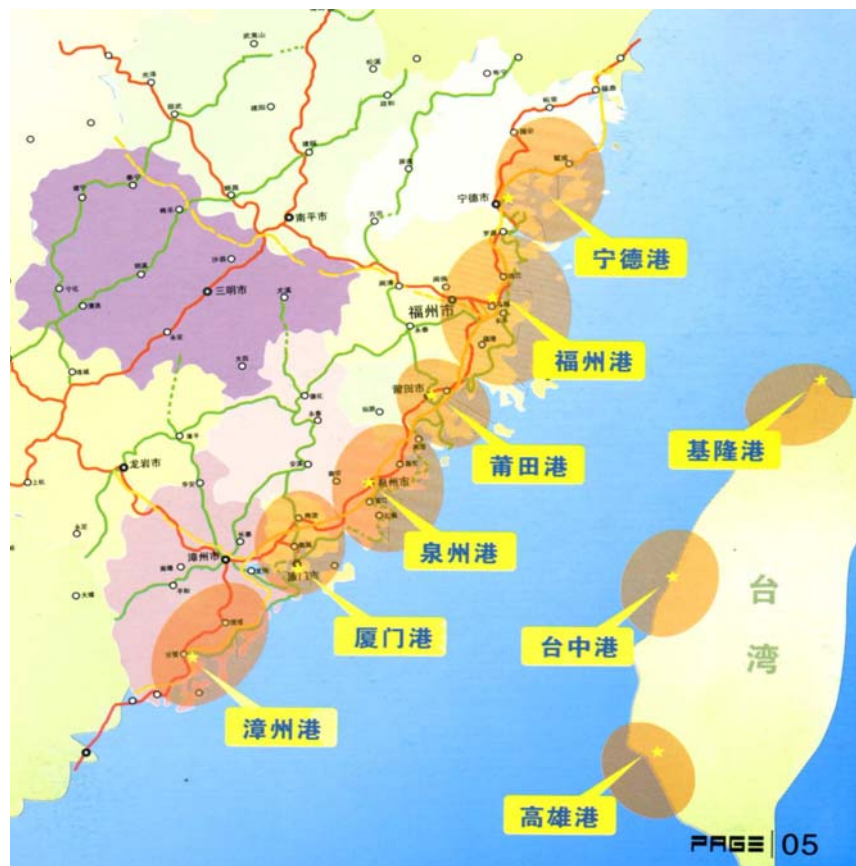
- (十五) 台灣航運公司經營兩岸海上直接運輸業務取得的運輸收入免徵營業稅和所得稅。
- (十六) 區外企業購買保稅港區內台資企業經營的貨物，可以向港內企業支付，或直接向境外支付，也可以向其他區外貨權企業支付。
- (十七) 「台資企業」可以開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和資本項目專用帳戶，企業台灣投資者的利潤、股息、紅利可以匯出境外。
- (十八) 台資企業可設立外匯帳戶，實行意願結匯，允許保留現匯，周轉使用。貨物從保稅港區運往境外或從境外運入新港經濟區，不須辦理外匯核銷手續。
- (十九) 台資新高技術企業可享受所得稅 15% 的優惠。
- (二十) 設立支持「台資企業」發展基金。
- (二十一) 為新註冊台資企業免費提供法定經營住所三年。
- (二十二) 對於保稅港區新設立的台資大型專業運輸企業專門用於營運業務的運輸設備，可採用加速折舊的方法提取折舊，並准予在所得稅前扣除。
- (二十三) 對於保稅港區新設立的台資大型專業運輸企業、大型倉儲企業發生的運輸、倉儲專用設備設施固定資產投資貸款利息給予 20% 的補貼，累計補貼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 (二十四) 經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台資銀行和金融機構、保險機構，允許在保稅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批准的金融保險業務。
- (二十五) 設立保稅港區台資企業服務中心，免費為台商投資項目設立、變更、審批提供全程代辦、免費代製審批材料；免費為「台資企業」倉庫廠房建設審批提供代辦服務；免費為企業人才用工招聘、倉庫廠房租賃等提供聯絡代辦服務等。

### 第三章 參訪海西港口群

#### 一、海西港口群

大陸海西港口群包括廈門港、福州港、漳州港、莆田港、泉州港、寧德港，位於大陸東南沿海，北承長三角、南接珠三角，地理區位優越，具有發展海運的良好條件，可大規模開發建設 20~50 萬噸級大型深水碼頭，最近至基隆港約 153 海哩，至高雄港約 165 海哩，營運碼頭計有 579 座，萬噸級碼頭船席 89 座，貨櫃專用碼頭 30 座。2007 年底統計營運吞吐量達散雜貨 2.39 億噸、貨櫃 686 萬 TEU。

二、中國大陸計畫將以海西港口群為核心，打造另一經濟特區作為與台灣地區經貿往來的一個對接。



### 三、廈門港

(一) 廈門港位於臺灣海峽西岸，自然條件優越，港灣由大、小金門等島嶼形成一道天然屏障，港內水域寬闊，由東渡、海滄、嵩嶼、劉五店、和平、招銀、后石、石碼八大港區組成綜合性的現代化大港，目前全港營運碼頭 92 座，10 萬噸級船席 8 座、萬噸級以上深水碼頭船席 23 座，最大靠泊能力達到 15 萬噸級，以貨櫃碼頭運輸為主，兼顧大宗散貨、液體化工及客運碼頭，具備全天候接待第六代貨櫃船的能力。2008 年貨櫃營運量達 503 萬 TEU，升為世界排名第 19 位貨櫃港。

(二) 為應船舶大型化趨勢，嵩嶼港區貨櫃碼頭由航商快桅公司 (Maersk) 與廈門港務集團合資興建之深水貨櫃碼頭，海滄港區貨櫃碼頭由大陸國營企業中遠集裝箱公司 (COSCO) 與廈門港務集團合資興建之深水碼頭，皆可靠泊萬 TEU 級以上貨櫃輪作業。

(三) 廈門保稅物流園區：廈門保稅物流園區是由廈門海港、空港、象嶼保稅區及東渡保稅物流園區連為一體並聯動運作的廈門現代物流園區，規劃面積約 9 平方公里。將充分利用保稅政策，重點發展保稅物流服務，實現保稅與海港、空港複合運輸發展，最終成為全球採購中心重要物流節點和亞太國際貨物集散地。

(四) 經營體制：

- 1、以廈門港口管理局作為全廈門灣港口、航道和水路運輸實施行政管理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門，營運碼頭設施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經營管理。
- 2、廈門保稅物流園區則另由廈門象嶼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 四、福州港

- (一) 福州港擁有碼頭岸線 9,443.6 米，1,000 噸級以上的碼頭 67 座，萬噸級以上的深水碼頭 19 個座，北距上海 433 海浬，東距臺灣基隆港 149 海浬，南距香港 420 海浬，2008 年貨櫃營運量達 117 萬 TEU。未來發展將建設福州港“一港四區”，即閩江口內港區、松下港區、江陰港區、羅源灣港區，預期到 2010 年，貨物吞吐量超億噸，貨櫃吞吐量超 200 萬 TEU，發展成爲以能源、原材料和外貿物資中轉運輸爲主，集運輸組織、裝卸儲運、現代物流、臨港工業、通信資訊、綜合服務於一體的多功能、現代化、綜合性的國家主要港口。
- (二) 福州新港位於興化灣內的江陰半島，現已完成 5 個貨櫃碼頭船席，碼頭總長度 1,650 公尺，後線縱深約 1,500 公尺，貨櫃碼頭水深-14.0~-17.5 公尺，腹地面積達 125 公頃，年設計吞吐量 200 萬 TEU。其中#1~#3 碼頭已分於 2002、2006 及 2007 年投入營運，2008 年貨櫃營運量約 40 萬 TEU，建設中之#4、#5、#6、#7 貨櫃碼頭，其中#4、#5 碼頭已於 2009.5 完工，預計 2010 年步入大陸沿海十大港口行列，建成 12 座 5 萬噸級貨櫃及散雜貨碼頭，形成每年 400 萬 TEU 吞吐能力，並兼具散雜貨、化工危險品的碼頭功能。
- (三) 目前福清市政府與中歐公司正於#1 碼頭旁區域，合資興建客貨運碼頭，策劃作爲旅客集散地，該碼頭至台中港約 100 浬，航程約 2.5 小時。
- (四) 福州保稅港（籌）：福州市將福州保稅物流園區、鐵路物流園區、福清出口加工區及福州新港#1~#9 碼頭等 4 個區域，上報國務院建設爲福州保稅港。該港總面積 9.2 平方公里（920 公頃），其中福州保稅物流園區、福清出口加工區已奉國務院核準運作。未來將集國際貿易、採構、分銷、配銷、

中轉、轉口、加工等服務功能，打造現代化物流、深層加工、港口經濟等國際轉運中心。

(五) 經營體制：

- 1、福州新港#1~#5 碼頭現由福州港務集團、PSA、太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福清市港口開發建設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之福州新港國際集裝箱碼頭公司所經營。
- 2、福州保稅物流園區現由福州保稅區管委會為管理機關。

## 五、漳州港

(一) 漳州港規劃貨櫃、散雜貨及多用途碼頭 10 座，其中 10 萬噸級船席 3 座、5 萬噸級船席 2 座、3.5 噸級船席 1 座，岸線總長 1,664 米，年吞吐能力 1,500 萬噸，2008 年港口吞吐量達 1,066 萬噸，貨櫃營運量達 38 萬 TEU，定位為海西主要貨櫃、大宗貨物運輸基地。

(二) 漳州開發區：全區分為臨港工業區、行政文教商貿區、高科技園區及港口物流園區等 4 個功能園區。其中港口物流園區將規劃建設成為大型散雜貨中轉基地、大型石油液化氣中轉基地、石化產品保稅倉、危險品倉庫。

(三) 經營體制：

- 1、漳州開發區由招商局集團、福建省交通運輸公司、漳州市人民政府、龍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港航管理局聯合開發，招商局集團負責經營管理，漳州開發區管委會統治一切行政事務。
- 2、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旗下公司）經營管理港口貨櫃、散雜貨及倉儲業務。

## 六、莆田港

- (一) 莆田港（原湄洲灣秀嶼港）自 1995 年被大陸國務院批准為對外開放的重要口岸，目前擁有 3,000 噸級液體化工碼頭、1,000 噸級煤炭浮舟碼頭、湄洲島 3,000 噸級對台客運碼頭各 1 座。客運碼頭年設計吞吐能力 20 萬人次，可接待從台灣直航來湄洲島媽祖廟進香朝拜之旅客。
- (二) 列為福建省重點開發建設的三大重點港口之一，「九五」、「十五」、「十一五」期間還將進一步開發碼頭船席建設。



##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大陸地區主要港口近年來順應海運發展趨勢，大力闢建深水碼頭及腹地，並發展保稅港區業務，諸如本次參訪之廈門保稅物流園區、福州保稅港及漳州開發區等，皆係以港口為核心，結合產業園區開發，發展具物流、深層加工、港口經濟等多功能之現代化港口，已造成台灣地區各港之競爭壓力。而兩岸直航機會打開之後，未來兩岸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之下，如何充分發揮雙方產業優勢，進一步實質的合作，以港作為延伸，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將是重要的課題。

### 一、心得：

- (一) 大陸港口管理體制政企分開，在這種一港一政的經營組織架構下，除賦予港埠經營及管理的彈性之外，更能有效引進世界知名船公司及場站經營者的經驗與專業技能，合作開發港埠建設，進而加速港埠的發展。
- (二) 大陸深水貨櫃碼頭之擴建及保稅物流園區（保稅港）之推動，符合港埠發展趨勢，將有助於提昇該港的競爭優勢，同時已造成台灣地區各港之競爭壓力。未來我國港口如何利用兩岸直航的合作機會，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之下，充分發揮雙方產業優勢，進一步實質的合作，消弭同質競爭，共創雙贏，將是重要的課題。
- (三) 面對本次會議中宣佈多項對台經貿政策及優惠措施，其所釋出有利於航商業者投資誘因，包括促進直航 9 大措施、8 項惠台新政策及福州保稅港 25 項對台經貿優惠措施，以積極爭取外資參與投資進駐之作法，基隆港務局除持續推動港埠基礎設施以提升作業效率之外，有關彈性費率與自由貿易港區相關優惠方面，亟需研擬有效激勵航商與產業長期進駐之優惠措施，以為因應。

- (四) 大陸深水貨櫃碼頭之運能已經超前，過去我國港口極力爭取中繼轉口櫃之優勢，預期將逐漸式微，未來如何利用兩岸直航的合作機會，研擬我港轄區各港發展定位，創造我港的競爭優勢，將是未來我港努力方向。
- (五) 兩岸直航後，客運航線預期可增加一般旅遊、商務、探親為主之渡輪商機，郵輪方面基隆港亦有成爲中繼站之潛在機會，因此，基隆港在客運設施改善方面宜作規劃，營造良好的客運環境，發展客運業務。
- (六) 海峽兩岸全面通航之情勢下，利用保稅物流園區與自由貿易港區之利基，可爲產業營造優質之經營環境。兩岸實質合作方面，公部門、港埠經營者可朝行政流程簡化，以自主管理代替查緝與干預，航運經營者提供密集網絡與透明的運輸過程，產業可利用兩區優勢降低營運成本與提高競爭力。

## 二、建議

- (一) 基隆港務局在經營體系方面仍宜朝地主港模式發展，除航道、港池及港區內公用設施由港務局辦理外，其餘碼頭營運設施皆由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及營運，以發揮企業化顯著效益。同時也應正視政企分離有關改制公司化問題，使經營管理更加彈性化。
- (二) 大陸市場具有廣大腹地、勞力成本低廉之優勢，因全球化趨勢帶動外資、台商紛紛赴大陸投資進駐，致成爲世界製造工廠，而我國產業在品牌、高科技、專業人才方面之優勢遠高於大陸地區，而兩岸直航預期可帶來實質的合作機會，未來我港應以港作爲延伸，營造吸引外資、台商回流之投資環境，落實自由貿易港區政策，發展加值型之物流、自由港事業。
- (三) 爲順應兩岸經貿的發展，基隆港除將繼續推動港埠基礎設施，來營造優質的經營環境外，同時將利用基隆港本身獨特的優勢，規劃基隆港成爲「外貨內客」的經營環境，也就是外港發展貨運，對於貨流方面，將朝「加值

型物流港」發展，在客運方面，同時計劃將西 4 號至東 6 號碼頭朝「親水遊憩」結合「客運專區」的方向做轉型規劃，打造一個現代化、兼具多功能的港口。

(四) 台北港南碼頭區（造地約面積 146 公頃）定位原規劃為第 2 貨貨櫃中心，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有必要再視市場需求做調整並及早辦理招商前置作業，除提供我方產業散雜貨倉儲轉運業務外，可思考集國際貿易、採構、分銷、配銷、中轉、轉口、加工等服務功能，打造現代化物流、深層加工、港口經濟等國際物流中心。

(五) 台北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第 1 期圍堤工程，主體已於 96 年 3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3 年完成造地 48.3 公頃，配合兩岸經貿發展，宜評估市場需求，及早辦理招商前置作業，發展加值型物流業務。

(六) 建議兩岸港口保稅物流園區與自由貿易港區簽署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達成下列實質效益：

- 1、促進兩岸港區內企業進行業務結盟，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 2、建立定期資訊交換機制，包括港航資訊、港埠發展趨勢、管理的創新及先進技術和設備的推廣應用。
- 3、推動泊靠兩港貨輪及郵輪航線發展，提供周延港口服務。

## 附錄

### 一、參訪照片



海峽論壇-兩岸海上直航圓桌會議與談



廈門港口管理局意見交流



廈門保稅港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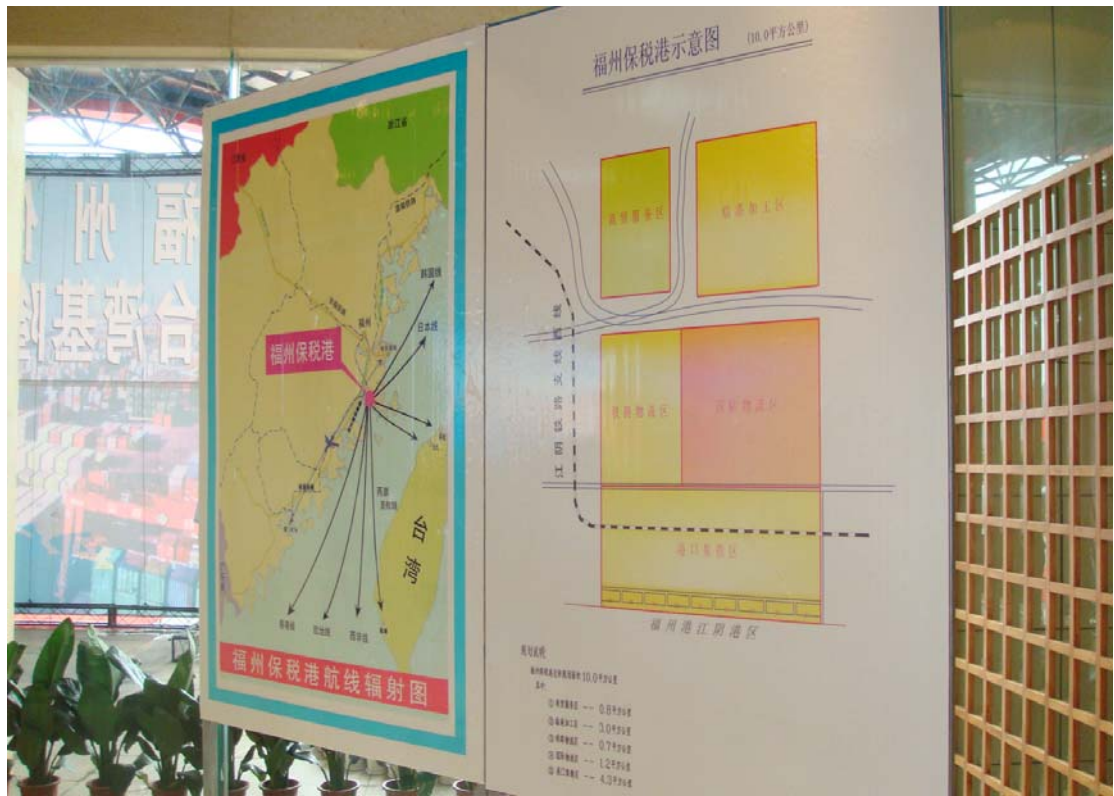
實地參訪漳州開發區聽取建設簡報



福州新港#1~#3 碼頭



興建中福州新港客貨運碼頭



福州保税港示意图



莆田港区



廈門港深水貨櫃碼頭-陽明公司貨櫃船作業



廈門港深水貨櫃碼頭-東方海外公司貨櫃船作業